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审〔2024〕5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建设工程 审计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大学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十届第21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大学

2024年1月21日

广西大学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建设工程审计工作,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防范建设投资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完善内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第 11 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 第 4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3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学校以财政拨款、自筹资金等各种资金来源投资的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维修拆除等修缮工程,以及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审计(以下简称工程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学校建设工程

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四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工程审计各项配套制度；根据《广西大学项目采购和建设关键环节“1+15 责任人”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与工程审计全覆盖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创新审计组织方式和技术方法，提高审计能力和效率。

第五条 审计处应当配备具有工程、审计等专业背景的人员从事工程审计工作，工程审计人员应当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第六条 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购买专业技术服务，并对中介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所需经费按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二章 工作原则和方法

第七条 审计处在开展工程审计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内部审计资源状况，既可以进行工程项目全部阶段或环节的审计，也可以进行部分阶段或环节的审计。

第八条 工程审计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方法：

- （一）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相结合；
- （二）技术经济审查与审计控制、审计评价相结合；

(三) 以促进控制工程造价和规范工程管理为重点, 并充分关注造价、工期、质量三者关系;

(四) 注意与建设管理部门、工程全过程咨询单位、工程监理机构、造价评审部门及造价咨询机构的协调与沟通。

第三章 审计范围

第九条 工程审计分为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 常规审计是指列入工程审计日常开展的审计事项, 建设管理部门应在事项发生时按要求及时送审, 审计处根据工作原则和方法对送审事项开展详细审计或抽样审计; 专项审计是指在常规审计事项外, 学校认为有必要开展的其他审计事项, 专项审计开展前审计处应发出专项审计通知书, 建设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及时送审。

属于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 由审计处、建设管理部门、财务处按照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以及学校相关规定,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相互配合做好评审工作。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评审范围及内容按照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常规审计的范围

(一) 单项送审预算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公开招标工程项目:

详细审计范围包括: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单项送审额超过 30 万元或一次性报学校审批合

计超过 100 万元的变更预算、合同外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

抽样审计范围包括：单项送审额 30 万元以下的变更预算、合同内工程进度款、现场审计、材料及设备市场询价。

（二）单项送审预算金额 100（含）～400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详细审计、抽样审计范围同以上第（一）条。

（三）单项送审预算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自行采购工程项目：

详细审计范围包括：单项送审额超过 30 万元的变更预算、送审结算金额 30～100 万元的竣工结算。

抽样审计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合同、单项送审额 30 万元以下的变更预算、现场审计、材料及设备市场询价、送审结算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竣工结算。

（四）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实施的项目：

详细审计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合同、变更预算、合同外工程款、竣工结算。

抽样审计范围包括：合同内工程进度款、现场审计。

（五）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详细审计范围包括：按规定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招标文件及合同。

抽样审计范围包括：自行采购服务合同、服务费用支付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发生调整的,审计处可报经学校批准后,相应调整送审起点金额。

第十一条 专项审计的范围

主要包括对建设管理部门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项目立项审批、设计规模和标准、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的业务管理情况、预算和付款控制等内容以及学校认为有必要开展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计。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常规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审查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计价是否合理、准确;所套用子目是否与清单计价规范、定额计价标准及设计文件相符;项目特征描述是否恰当齐全等。

(二)审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合理,招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拆分工程项目、规避招投标等违规操作风险。

(三)审查合同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相符;审查变更计价及结算方式是否明确、合理;违约条款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合同无效的风险。

(四)审查工程变更程序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有无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标准等问题;是否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变更预算的计算是否合理、准确。

(五) 审查主要材料和设备物资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采购；设备和材料品牌、型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施工过程中须定价的材料，建设管理部门是否按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调查确定材料价格。

(六) 审查合同外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是否符合申报程序，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完成进度相符，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条件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七) 审查现场签证的程序是否合规、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审查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及按施工图施工情况；审查现场收方工程量的真实性。

(八) 审查工程索赔的程序是否合规，索赔理由和索赔证据是否充分，索赔费用的计算是否准确。

(九) 审查竣工结算报送工程量是否符合计量规范、是否准确；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索赔等造价计算是否合理、准确；审查工程项目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的业务管理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规范；审查施工合同管理及履约情况；审核合同中有关让利、工程质量奖罚和工期奖罚的条款等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专项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检查建设管理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职责是否明确，执行是否有效。

(二) 审查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建设资

金是否落实，是否纳入学校的年度投资计划。

（三）审查设计规模和标准是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符，有无超规模标准问题。

（四）审核投资估算是否合理，内容和费用是否齐全。

（五）审查设计概算是否准确，方案比较是否全面，修正概算的依据是否有效、内容是否完整。

（六）审查项目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的业务管理情况是否规范。

（七）审查项目预算和付款控制等管理情况是否合规。

（八）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五章 审计程序及要求

第十四条 常规审计程序及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计

1. 审计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可以自行审核，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提供审核服务。

2. 属于详细审计范围的项目，由建设管理部门按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后送审，若建设管理部门和审计处委托中介机构需要“对数”的，建设管理部门应对双方中介机构的“对数”结果进行审核后再送审，并根据审计意见调整、出具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并送审计处存档，审计处出具该项目招

标控制价审核报告。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附件1《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审计流程》、附件2《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送审资料表》。

3. 属于抽样审计范围的项目，由审计处负责定期编制和发布《广西大学维修（零星）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目录》，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按照《目录》及相关计价规则编制及审核具体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并送审计备案，审计处对备案项目开展抽样审计。

（二）招标文件及合同审计

1. 属于详细审计范围的项目，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国实处）负责起草招标文件及合同后送审，并根据审计意见调整、出具最终的招标文件及合同再送审计处存档，审计处出具该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审计意见书。国实处使用经学校批准的标准模版编制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应当备注说明，如对标准模版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先报学校审批。具体步骤和要求按《广西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审计实施细则（试行）》《广西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合同审计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2. 属于抽样审计范围的项目，由国实处（招采中心）负责审核确认后送审计备案，审计处对备案项目开展抽样审计。

（三）变更预算审计

1. 属于详细审计范围的项目，由建设管理部门按照《广西大学项目采购和建设关键环节“1+15 责任人”监督管理办法》和《广西大学工程变更内部审批管理规定（暂行）》办理变更审批后送审，并根据审计意见调整变更预算再送审计存档，审计处出

具变更预算审核报告。

2. 属于抽样审计范围的项目，由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变更预算后送审计备案，审计处对备案项目开展抽样审计。

（四）工程现场审计

1. 现场跟踪审计至少应有 2 名审计人员参加。整个项目建设期审计人员须赴工地进行现场审计至少 2 次，若工期超过一年以上的项目，审计人员须赴工地现场核查至少 8 次。审计人员按计划核查项目实际施工现场情况并作影像取证，现场跟踪审计记录单和所有取证资料按时间顺序编号，整理归档。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附件 3《现场审计流程》。

2. 单项变更预算超过 30 万元的工程签证项目，由建设管理部门在工程签证前（紧急情况除外）书面通知审计处，并提交相关资料，审计处应当现场抽核测量数据并独立做好记录，不在工程签证单上签字。

3. 单项变更预算 30 万元以下的工程签证项目，以及不涉及变更的签证项目，由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核实确认后送审计备案，审计处对备案项目开展抽样审计。

（五）材料及设备市场询价

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且无现行定额可套，需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及设备，由建设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市场询价，并在办理价格签证前，将询价纪要以及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资料送审计备案，审计处对备案项目开展抽样审计，

如对询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建设管理部门应再次核实询价结果并回复审计。

（六）工程进度款

1. 合同内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后送审备案，审计处对备案项目开展抽样审计。

2. 合同外工程进度款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建设管理部门审核后送审计处详细审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按审计结果办理支付。

（七）竣工结算审计

1. 属于详细审计范围的项目，由建设管理部门审核竣工结算后送审，审计处根据情况可以自行审核，也可以委托审核。审计完成后由建设管理部门将结果反馈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单位无异议的由审计处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定单及竣工结算书，施工单位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存在分歧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学校按规定送自治区造价管理部门协调解决或按合同约定方式解决。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附件4《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流程》、附件5《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审资料表》、附件6《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流程》。

2. 属于抽样审计范围的项目，由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后送审备案，审计处对备案项目开展抽样审计。

（八）抽样审计

1. 审计处应根据备案项目整体情况制定抽样方法，采用定期

抽样的，应当每半年在整体样本中随机抽取 10%的备案项目进行详细审计，若不合格数量超过整体样本数量的 3%的或抽样检查结果平均误差率超过 3%的，再次抽取剩余样本的 5%。采用不定期抽样的，应当对备案项目的重要风险点进行即备即抽。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附件 7《工程项目抽样审计流程》。

2. 审计处应及时书面反馈抽样审计意见至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对存在问题较严重或多次出现类似情况的，审计处可以向学校报告后开展专项审计。

第十五条 专项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由审计处根据学校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下达专项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根据专项审计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关资料送审，审计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并视情况开展后续审计。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附件 8《工程项目专项审计流程》。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向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报告工程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年度审核报告和问题整改等重要事项。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及审计整改

第十七条 工程审计结果包括审计调查报告、造价审核报告、审计意见书、审计建议书、审计审定单等结论性和建议性审

计文书所反映的内容和事项。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当会同纪委、巡察、督查等部门建立健全审计结果通报、整改落实以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机制，逐步推行审计结果公告制度。

第十九条 被审计部门应当认真分析检查审计发现的问题，对审计提出的建议应予以重视，对存在的问题应尽快组织制定整改方案并按限期落实整改，整改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审计处。具体整改程序及要求，按《广西大学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工程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审计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报告学校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学校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出具虚假造价审核意见、审计意见的；
- （二）为有关单位、部门隐瞒重大违法、违纪问题的；
- （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泄露审计过程中获悉的被审计单位业务秘密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

第二十一条 工程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

害的，学校相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学校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学校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试行）》（西大审〔2017〕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审计流程
2.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送审资料表
3. 现场审计流程
4.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流程
5.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审资料表
6.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流程
7. 工程项目抽样审计流程
8. 工程项目专项审计流程

广西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网络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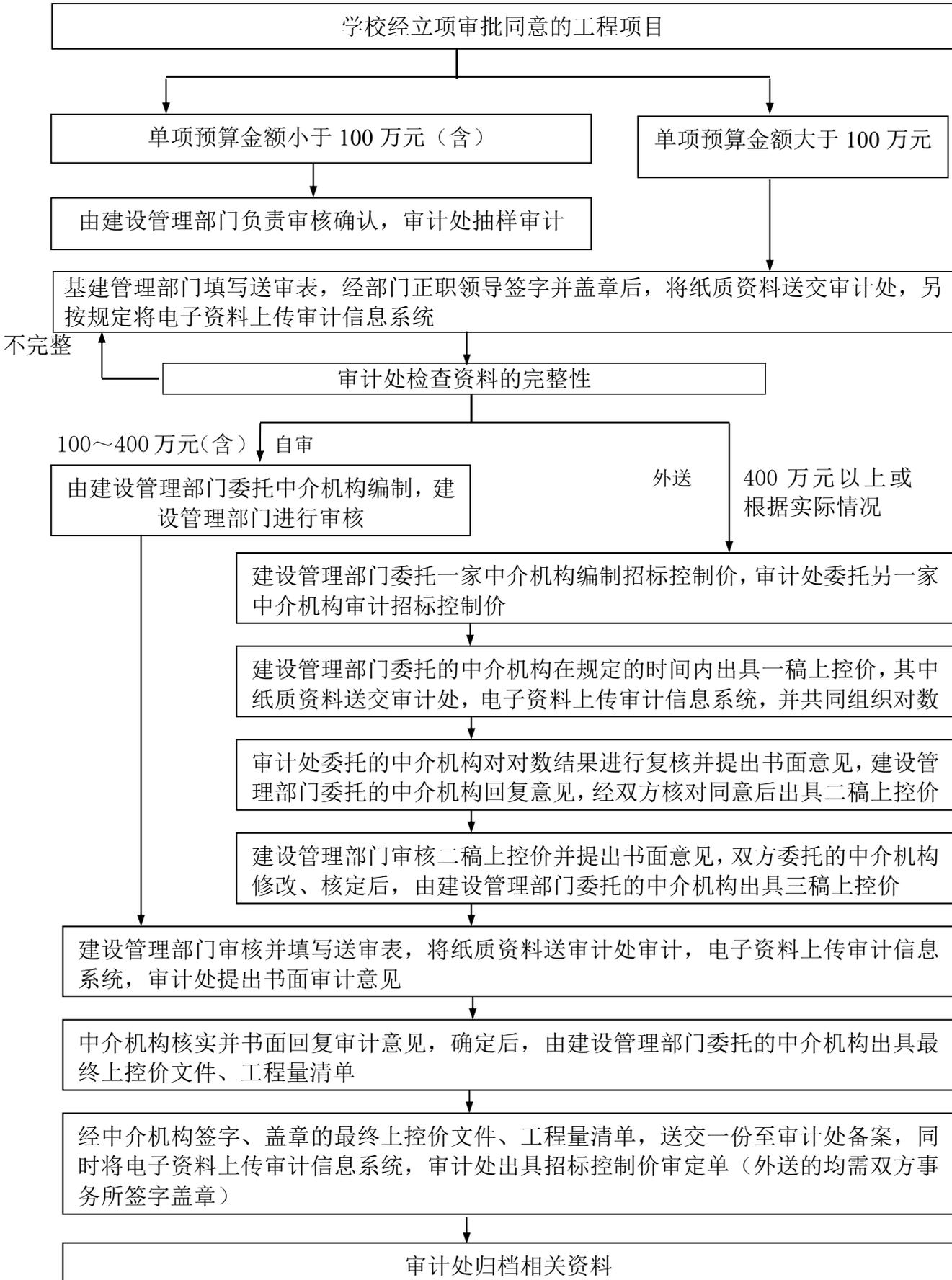
校对：刘婧

录入：秦岚

排版：覃瑾（共印4份）

附件 1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审计流程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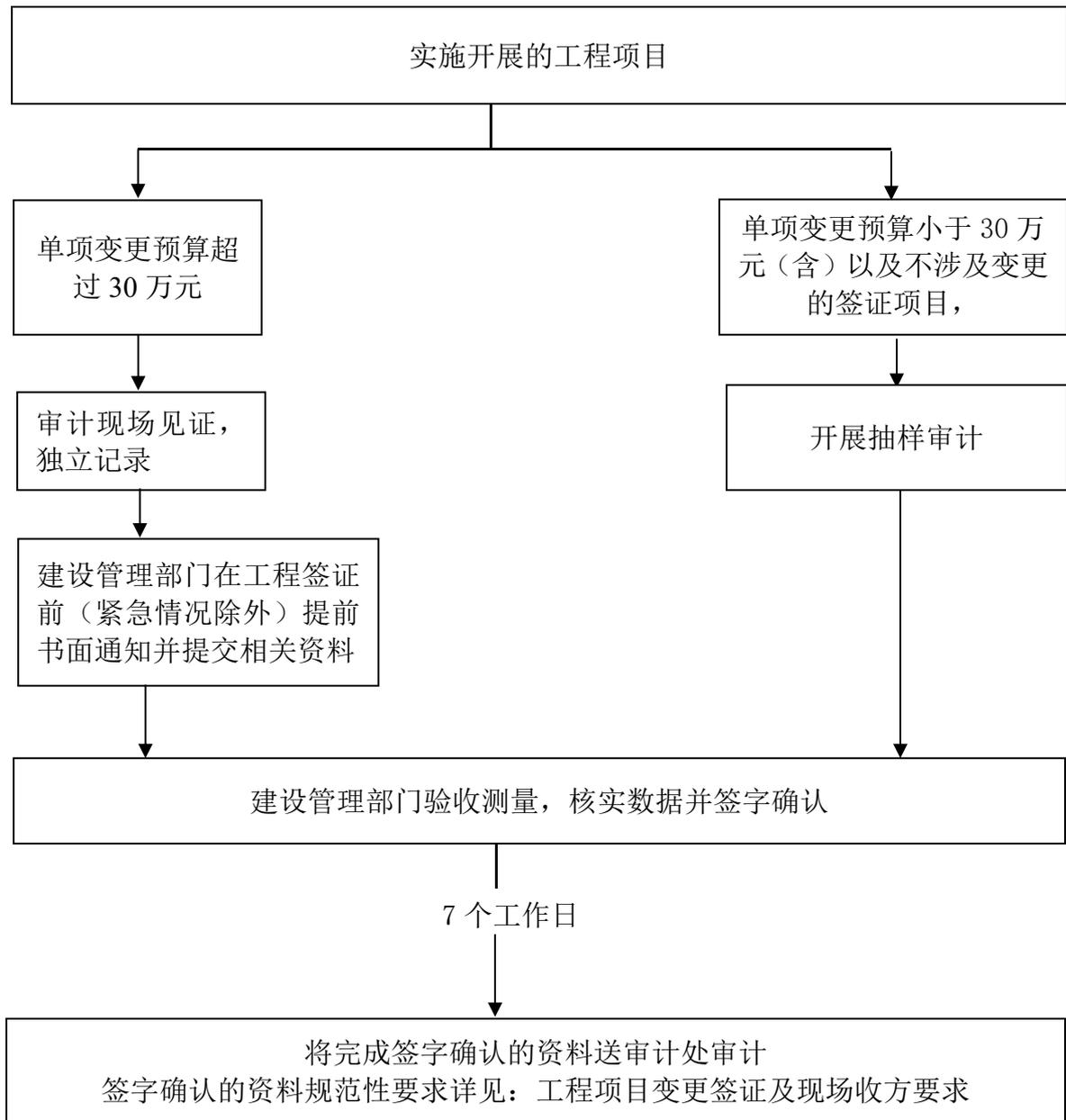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送审资料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管理部门		送审日期	
工程地点		使用单位	
项目批复概算（元）		招标控制价送审总金额 （列出暂列金额）（元）	
预算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经费预算上限金额（元）	
预算经费卡号		采购方式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1. 送审申请函（含事务所送审结果及初审结果）		6. 工程地质报告	
2. 立项批文及投资总表	（此项有概算批复可不必提供）	7. 招标文件	
3.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概算总表		8. 事务所送审及建设管理部门初审后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注明专业软件名称及版本）	
4. 部门集中采购计划表及审批历史		9. 工程量计算底稿（注明专业软件名称及版本）	
5. 施工图纸及会审记录（含电子版）		10. 其它相关资料	承诺书
资料送审情况说明	附：项目评审资料交接明细表_____张		
编制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建设管理部门	联系人： 施工说明编制人：	电话：	盖章
审计处签收记录	经办人签收：	日期：	

注：本表由建设管理部门填写连同送审资料送审计处。送审单位对所提供资料需盖章，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本表一式二份，签收后返回送审单位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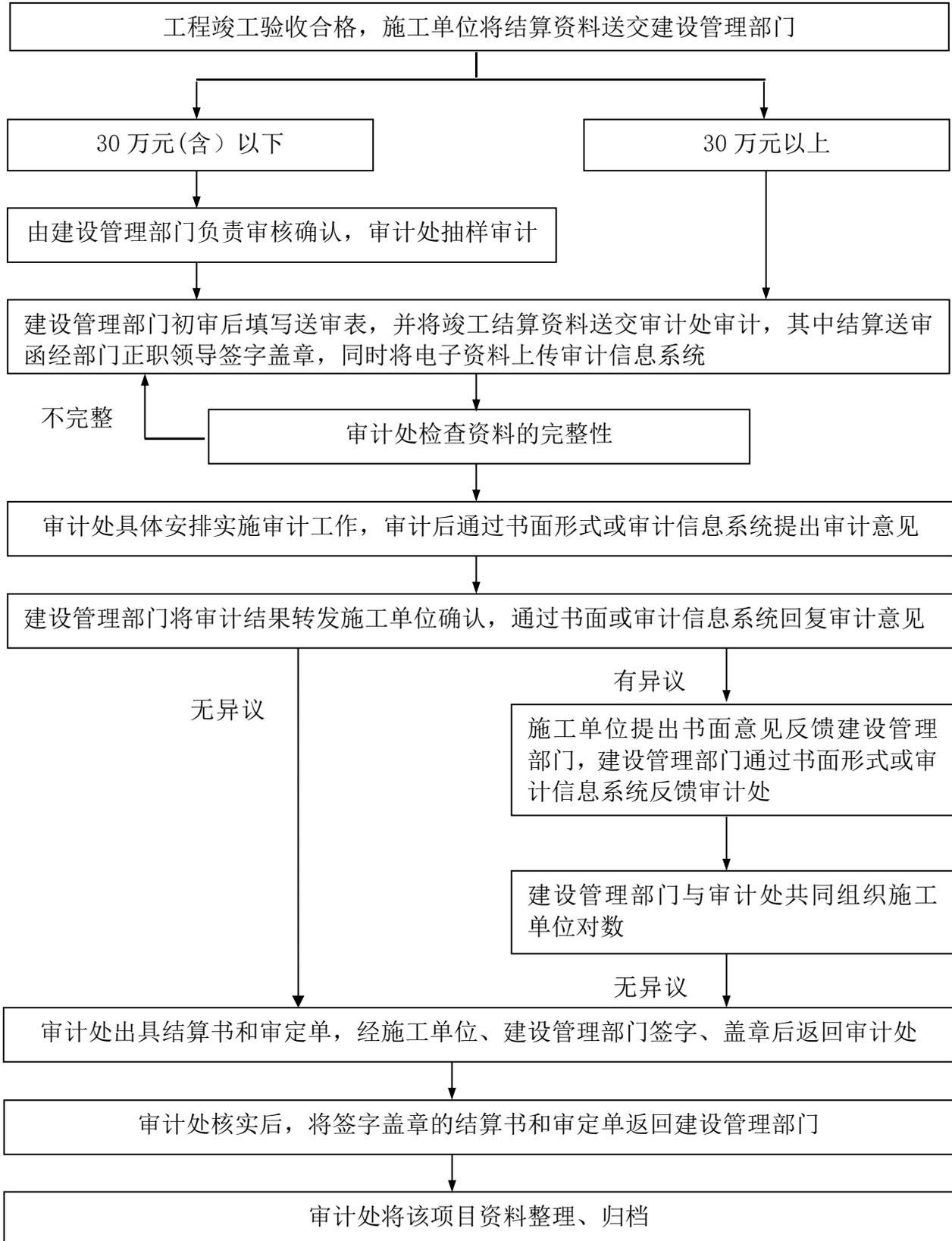
附件 3

现场审计流程



附件 4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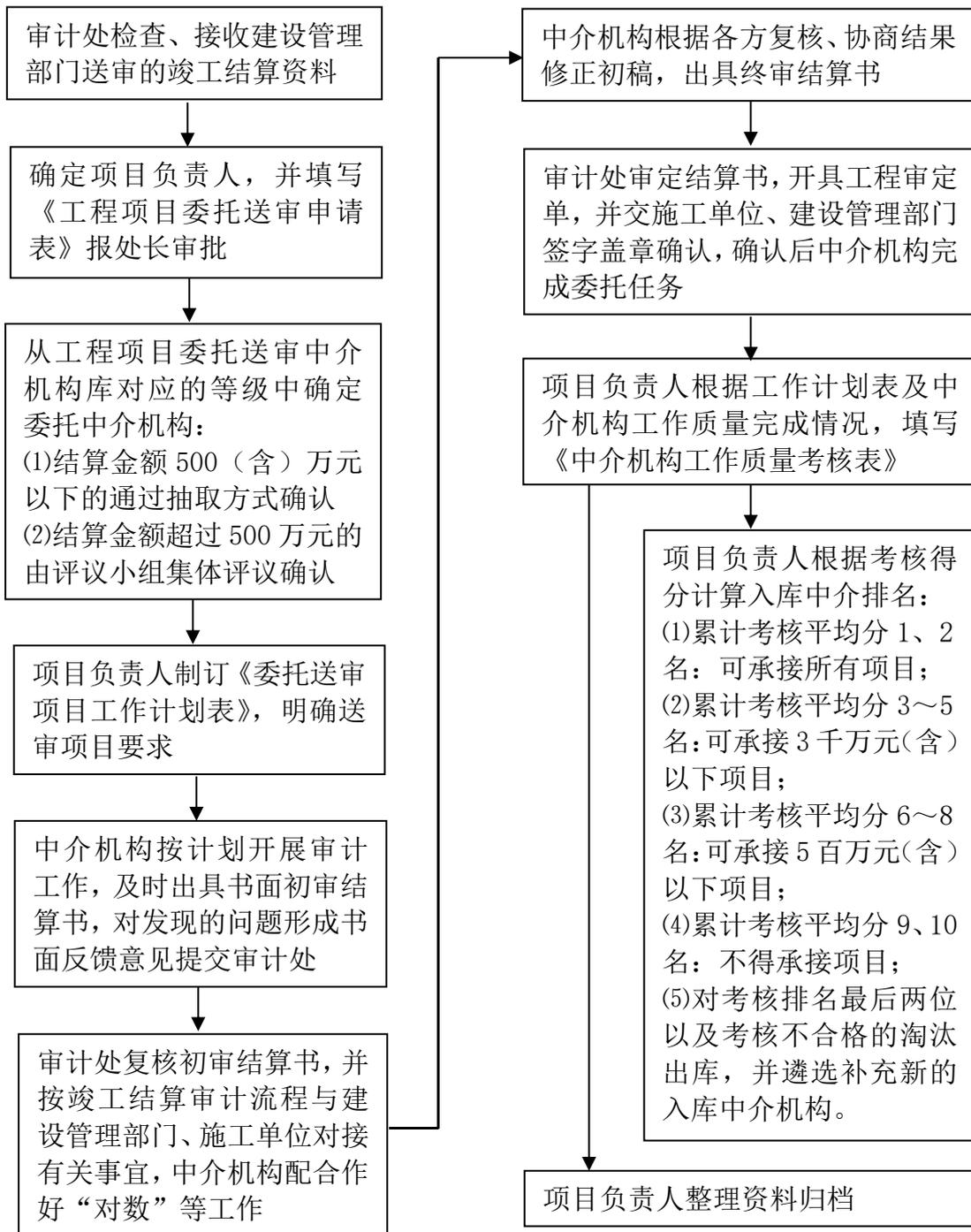
附件 5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审资料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管理部门		送审日期	
合同金额（元）		超合同金额（%）	
施工单位送审金额（元）		建设管理部门 初审金额（元）	
项目批复概算（元）		累计拨付工程款（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1. 项目送审申请函（含初审情况及结果）		10. 招标文件（含答疑）	
2. 立项批文、概算批文及概算总表等相关资料		11. 中标预算书（含拷贝光碟）	
3. 结算书及计算底稿（拷贝光碟），注明专业软件名称及版本		12. 地质勘探报告	
4. 工程建设合同（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合同）		13. 隐蔽工程记录	
5. 工程竣工图、招标施工图、工程量现场收方单		14. 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6.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志		15. 中标通知书	
7. 工程监理报告		16. 当地造价信息	南宁市工程不用
8. 设计变更及批件		17. 主要材料质保资料（装饰、安装工程）	
9. 现场签证		18. 其它相关资料	1. 承诺书 2. 材料检测资料
资料送审情况说明	附：项目资料交接明细表 张		
结算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建设管理部门（盖章）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审计处签收记录	经办人签收：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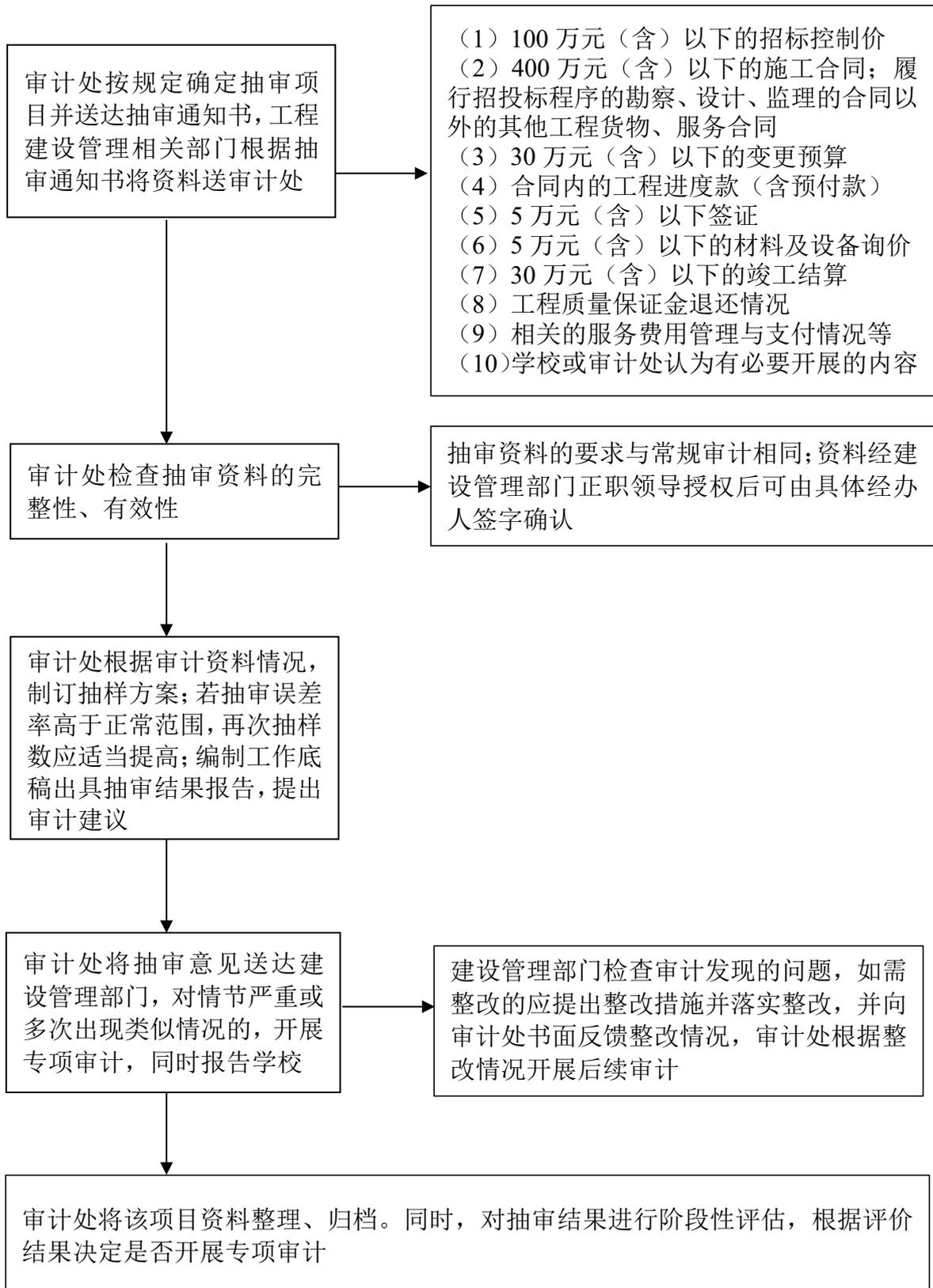
注：本表由建设管理部门填写连同送审资料送审计处。送审单位对所提供资料需盖章，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本表一式二份，签收后返回送审单位一份。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审计管理流程



附件 7

工程项目抽样审计流程



工程项目专项审计流程

